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

上訴人 WONG CHUNG HOU (中文名：黃從豪，馬來西亞籍)

VINCENT YEO WEE SIN (中文名：楊偉星，馬來西亞籍)

YAP SOON BOON (中文名：葉孫文，馬來西亞籍)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26、18845、19449、20135、36020、36021、36382、36383、36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WONG CHUNG HOU（下稱黃從豪）有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黃從豪部分之科刑

01 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
02 毒品罪刑，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為相
03 關沒收銷燬、沒收之宣告；另以上訴人VINCENT YEO WEE SI
04 N（下稱楊偉星）、YAP SOON BOON（下稱葉孫文）經第一審
05 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06 刑（上訴人3人均量處有期徒刑），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為相關沒收銷燬、沒收之宣告後，均明
08 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
09 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楊偉星之刑部分，改判量處
10 有期徒刑17年8月，並維持第一審關於葉孫文科刑部分之判
11 決，駁回葉孫文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分別載敘其調查
12 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暨量刑審
13 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就黃從豪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犯行，所辯不知木板中夾藏海洛因，僅知要私運管制物品楠
15 木進口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
16 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

18 (一)黃從豪部分：其雖於偵查供陳一般人在吉隆坡之月薪為馬來
19 西亞幣（下同）2,500元，但其月收入實為5,000元；依其與
20 微信通訊軟體（下稱微信）暱稱「露易斯」、「Vincent」
21 （後改為「Rocky」，下稱「Rocky」）之對話及「露易斯」
22 主動提及不是帶毒等節，足見其對毒品漠不關心，主觀上僅
23 認知走私木材，無從證明對走私毒品有預見，原判決認定其
24 主觀上具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
25 法。

26 (二)楊偉星部分：其於偵審自白犯行，且所運輸毒品未流入市
27 面，危害程度非鉅，原判決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憲
28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量刑過重，於法
29 有違。

30 (三)葉孫文部分：其應有毒品條例17條第1項規定適用，原審辯
31 護人曾請求向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調處）、臺

01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臺中第五分局）函查有無將
02 「TEE SONG SHEN（鄭松森）」之涉案情資透過國際合作機
03 制轉知相關機構追查，原審未予調查，且未追查後續偵辦情
04 形，於法有違，又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其盡力協助偵查機關
05 發現真實，彌補犯罪所造成危險及損害之犯後態度，未依刑
0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量處相同或重於共犯之刑，亦有違誤。

07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8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0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11 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
13 權，載敘憑為判斷黃從豪透過「露易斯」聯繫、介紹，由
14 「Rocky」於所示時、地交付其夾藏塊狀海洛因之木砧板6
15 塊，共同以所載方式自馬來西亞運輸毒品海洛因入境，所為
16 該當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構成要件之論據
17 及理由綦詳，並依調查所得，記明黃從豪搭機來臺之機票及
18 住宿費用均由「Rocky」支付，其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並可
19 獲得相當於一般人在馬來西亞公司工作（每月2,500元）4個
20 月薪資之報酬（1萬元），以其當時向「露易斯」借款之經
21 濟狀況，顯具相當誘因，且說明黃從豪於案發時為具有正常
22 識別能力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及與「露
23 易斯」間之微信對話（包括文字訊息、語音通話）紀錄、譯
24 文，2人已談及「帶毒」一事，如何不致僅憑「露易斯」之
25 說詞及「楠木的價格」搜尋紀錄擷圖，即確信走私物品非屬
26 毒品，復詳敘依黃從豪於第一審所供稱當時對方係直接交付
27 6塊木砧板，未為包覆，目視為普通木砧板（非楠木）之不
28 利於己之供述，並勾稽扣案木砧板查獲時之木板外觀、外包
29 裝及其為賺快錢等節，縱其無運毒之直接故意，然如何預見
30 上開物品內可能夾藏毒品（海洛因），猶容任該毒品入境而
31 不違反其本意，具運輸海洛因的不確定故意，再論述黃從豪

與「露易斯」、「Rocky」就本案如何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依所確認事實，論以前揭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並無不合，無所指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又黃從豪於第一審、原審均供稱其經濟狀況一般（見第一審卷二第44頁，原審卷二第46頁），並未提及其具體月薪數額，其上訴本院始主張其月收入為5,000元，本案報酬1萬元對其無誘因，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或為圖獲判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故為避重就輕、遮掩真相之說詞，因與所揭示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均難謂已為自白。

原判決已記明楊偉星於警詢、偵查均未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與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侔，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又卷查，楊偉星固於偵查時供稱有想到可能行李被放毒品，惟同時供稱「直到警察來找我時，我才知道我跟蹤的人有帶毒品」、「我完全不知道我跟蹤的人有帶毒品」等語（見第20135號偵卷第200頁），顯否認有主觀犯意，原判決未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六、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倘被告所供出之前手已因另案遭

01 通緝或已死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其與被告本案犯罪之毒
02 品來源是否有關，即與上開「因而查獲」之規定不符。

03 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說明葉孫文雖於警詢供述「鄭松森」
04 身分及指出「Rocky」真實身分為「Soon Chee Yong」，航
05 調處、臺中第五分局並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鄭松森涉嫌共
06 同運輸毒品，惟迄無查獲情事，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7 定適用等情，復敘明原審辯護人所辯：檢、警已對鄭松森啟
08 動相關偵查程序並發布通緝，法院得自行或從寬認定業已查
09 獲並減免其刑乙節，於法無據，所為論列說明，與卷內資料
10 並無不合，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洵無違誤。又鄭
11 松森於原審辯論終結（民國115年2月12日）前仍經通緝中，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原審縱未於辯論終結前再為相關之
13 函詢、調查，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難謂有葉孫文所指證據
14 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法。

15 七、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6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19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
21 上訴之理由。

22 原判決就楊偉星、葉孫文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就
24 楊偉星、葉孫文分別依刑法第59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
25 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26 改判量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
27 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敘及葉孫文供述共犯以
28 求立功之表現，確有積極悔過的犯後態度，然何以無法再予
29 調降第一審刑度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尤無專
30 以葉孫文前曾自承攜帶毒品入境之不利於己供述為加重刑罰
31 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

01 形，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自不得
02 僅撷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
03 刑違法，亦無葉孫文所指理由不備可言。

04 八、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
05 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
06 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葉孫文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
07 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無適用法
08 則不當之違法。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
09 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
10 輕其刑至2分之1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
11 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12 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
13 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原判決就楊偉星所犯運輸第
14 一級毒品罪，已記明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迥然有別等
15 旨，未再依該憲法法庭判決遞減其刑，於法無違。至於共犯
16 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
17 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葉孫
18 文此部分指摘難認有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九、綜合前旨及黃從豪、楊偉星、葉孫文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對
20 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1 使，或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
22 指為違法，黃從豪並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
23 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
24 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葉孫文之上訴，其猶以上開事由請求本
25 院減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汪梅芬

30 法官 宋松璟

31 法官 黎惠萍

01

法 官 黃紹紘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珈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